

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吴伟伦、李明嘉、王彬、史梦晓、孙桐、王璇、赵振伯、郑美婷、黄嘉澄组成，其中李明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对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进行调整，何思远因工作安排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新增郑美婷、黄嘉澄为辅导人员。

前述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除海通证券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或“发行人律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

业服务机构，配合海通证券在本辅导期内为云岭光电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与云岭光电签署了《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云岭光电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通过文件核查、案例分析、辅导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专题会议、专题备忘录、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它中介机构结合证监会要求及北交所审核要点，对公司开展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就发现的问题形成较为全面的解决方案，敦促公司予以解决。

2、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核查和整理，完善云岭光电 IPO 工作底稿。

3、海通证券会同立信会计师、国枫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集中培训，就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企业规范运作、北交所审核关注要点等内容进行讲解；

4、海通证券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协助解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协同立信会计师、国枫律师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根据辅导对象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并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机构会同发行人初步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方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发行人跟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海通证券将继续安排吴伟伦、李明嘉、王彬、史梦晓、孙桐、王璇、赵振伯、郑美婷、黄嘉澄共 9 名辅导人员对公司开展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其中继续由李明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1、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证券市场动态、监管政策及公司重大变化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各项上市准备工作；

2、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了解到的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情况进行梳理，协助公司分析排查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缺陷，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3、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对前期发现的问题事项进行跟进，根据最新资料对问题进行全面的进一步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对前期制定的解决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通过定期协调会、专题会议等方式督促公司进行解决落实，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伟伦

吴伟伦

李明嘉

李明嘉

王彬

王彬

史梦晓

史梦晓

孙桐

孙桐

王璇

王璇

赵振伯

赵振伯

郑美婷

郑美婷

黄嘉澄

黄嘉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4日